

##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蔡葦龍  
電話：06-2991111轉7033  
傳真：06-2982507  
電子信箱：ai0288@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0107697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本市市場處秘書職務，於組織編制案奉考試院核備前溢領之加給擬免予追繳一案，核與規定不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1年9月7日南市經人字第1010734088號函辦理。
- 二、貴局函以，本府100年10月7日府法規字第1000753596A號令發布貴局所屬本市市場處(以下簡稱市場處)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並以100年10月22日府人企字第1000910984號函送請銓敘部陳轉考試院備查，市場處秘書職務(以下簡稱「秘書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嗣經修正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編制表，經本府101年5月21日以府法規字第1010418871A號令修正發布，101年5月24日府人企字第1010410882號函送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秘書職務改列薦任第八職等。該處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嗣經考試院101年8月21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13615784號函同意備查。貴局自101年1月1日起已依本府100年12月28日府人力字第1001006702號派令發給秘書楊政舉薦任第九職等加給，遂函請准予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前「人事行政局」)91年4月



29日局給字第0910210402號函規定：「派令追溯生效期間所溢領之俸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施行細則第13條及銓審互核實施辦法第3條規定，如經查明係行政作業流程所致，不可歸責當事人，得免予追繳。」之規定，准其免予追繳其101年1月1日至101年8月20日期間溢領之加給。

- 三、查俸給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公務人員俸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應按銓敘審定之俸級支給。」再查銓審互核實施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略以，「因組織法規尚未完成立法程序或其他原因而未送審者，除專案報經銓敘部核備者外，其俸給一律不得作正列支」，先予敘明。
- 四、本案係屬組織法規尚未核備及職務歸系未備查前基於業務需要先予派代之案件，其俸給尚不得作正列支，且見諸於貴局100年12月23日陳報秘書職務派免建議函說明二已明確揭示：「考試院、銓敘部若不同意備查，原派令註銷重新派代」；且該市場處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於100年10月22日報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後，依貴局101年2月20日會簽表示：「銓敘部來電.....置薦任第九職等副首長者，秘書建議修正為薦任第八職等，俾利轉陳考試院備查」，顯見於是時銓敘部已來電要求該市場處秘書職務應修正為薦任第八職等，爰本案核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前「人事行政局」)91年4月29日局給字第0910210402號函所稱「行政作業流程所致，不可歸責當事人」之意旨不合，且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4條規定擬任人員先派代理，其派令上之等級亦書明「暫支」。綜上，本案溢發之加給屬「公法上不

當得利」，應溯及101年1月1日起追繳。

正本：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副本：臺南市政府主計處、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除外)  
、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臺南市政府人事處給與

科  
2012-09-20  
15:59:49  
電子交換章



裝

訂

線